

7、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下同）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ZYDJ-C2025-0002

项目名称：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配电改造工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ZYDJ-C2025-0002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）的（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配电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配电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建）企业为（江苏苏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7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9422.59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7614.61万元）①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**请勾选！**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苏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7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